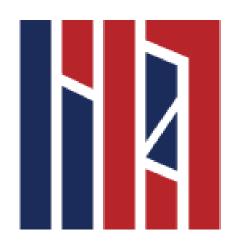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环宇祥吉工程咨询

HUANYU XIANGJI GONGCHENG ZIXUN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海淀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

座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736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YZB-2025-12-37

采 购 人: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0825210200047366-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HYZB-2025-12-37
- 2.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海淀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座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04.8769 万元
- 4. 采购需求:服务单位负责提供20名在岗工作人员,其中包括:1名项目经理、2名组长、2名信息数据分析员、2名文员及13名座席员,负责协助区城管指挥中心重点开展海淀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的日常值守、信息采集、核实立案、指挥派遣、核查结案、业务培训等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8 月 13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 ■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1: 30,下午

- 13: 00 至 16: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28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 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1.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 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 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 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2.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方式: 010-825108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联系方式: 陈建峰 010-82510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层 612室

联系方式: 张鑫蕊 185326210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鑫蕊

联系方式: 18532621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是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	项目,核心产品为: _ /。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 考察地点:/。	点_分	
J. 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 召开地点:/。	点_分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标的名称	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4/H 4//1 //- 14 - 14.	2025—2026 年海淀区网格化城 市管理工作座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40000 元 (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行名称: 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账 号: 11050171510000000556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形式 特别提醒: 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 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 (汇款时请注明: HYZB-2025-12-37 保证金)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文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门一部; 联系电话:1853262107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6层61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 [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 标服务费用。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的币种。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 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 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 HYZB-2025-12-37 服务 费) 开户名: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账号:11050171510000000556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 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小微企业。
- 5.2.2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 2. 3.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 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中标人凭采购合同及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 金):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未中标人;(供应商凭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 金)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 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查 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 应文件格 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 合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并加盖电 子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 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增加评审因素, 并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 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10
商务评审	相关服务 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合格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6分。	6
	企业综合 实力	1. 依据企业综合实力、公司资质、荣誉证书、履约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完全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得4分; 2. 依据企业综合实力、公司资质、荣誉证书、履约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得2分; 3. 依据企业综合实力、公司资质、荣誉证书、履约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不能满足项目整体需求,得0分。	4
技术审	项目需求 分析	1. 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运作管理认知准确,分析内容与实际工作吻合,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 投标人较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运作管理认知较准确,需求分析与采购需求较吻合、操作性一般,得10分; 3. 投标人基本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运作管理认知清晰,需求分析与采购需求基本吻合,得5分; 4.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有误,对项目运作管理认知不准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15
	服务方案	1.基于对业务实际需求的理解,从服务内容和工作重点出发,服务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 2.基于对业务实际需求的理解,从服务内容和工作重点出发,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操作性较强、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14分; 3.基于对业务实际需求的理解,从服务内容和工作重点出发,服务方案内容相对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4.基于对业务实际需求的理解,从服务内容和工作重点出发,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服务方案不满足招标需求,得0分。	20
	管理制度 及绩效考 核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各项考核及奖惩制度完善,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各项考核及奖惩制度较完善,针对性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各项考核及奖惩制度基本完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15

	4. 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各项考核及奖惩制度不完善,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业务培训方案	1. 提供的业务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执行性强、覆盖面广,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 提供的业务培训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有较好的执行性、覆盖较全面,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 提供的业务培训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覆盖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 提供的业务培训方案执行性差,内容不完整,覆盖面等方面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10
人员配备 方案	投标人在团队人员人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岗位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人员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岗位配备较齐全,分工较明确, 人员专业水平、经验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配备相对齐全,分工相对 明确,人员专业水平,经验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岗位配备不齐全,分工不明确, 人员专业水平,经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	10
应急处理 方案	对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及高峰期人员调整补充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提供的应急方案详细全面、专业性、针对性科学可行,得 5 分; 2. 提供的应急方案详细较全面、专业性、针对性相对可行,得 3 分; 3. 提供的应急方案详细不全面、专业性、针对性、操作性不满足,得 0 分。	5
合同开始 履行和到 期的工作 交接方案	1. 工作交接方案能够保证工作团队的稳定性和业务延续性,方案详细、合理,且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2. 工作交接方案较好的保证工作团队稳定性和业务延续性,方案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 工作交接方案不能保证工作团队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延续性,得0分。	5
合计		

- 注: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材料证明满足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 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 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为准;

4.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 导致评审不得分的,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标的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1	2025—2026 年海淀区网 格化城市管理工作座席项 目	负责协助区城管指挥中心重点开展海淀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的日常值守、信息采集、核实立案、指挥派遣、核查结案、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 项目总体概述及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北京市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网格化城市管理的主动治理作用,海淀区建成覆盖城乡、功能齐全的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体系,工作中持续加强网格化城市管理案件受理、派遣、核查、结案等工作,根据市城管委网格办要求完善网格化工作考核办法,充实网格监督力量,加强网格监督员业务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城市管理水平。

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主要职责:负责与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格办的系统平台对接,按照市网格办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处理各类城市管理案件;负责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平台各渠道上报案件的受理、派遣、核查、结案,每日向市级主管部门推送有效案件;随时掌握本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现状,协调各专业部门和责任单位及时处理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研究拟定本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建立科学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全区各街镇及相关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负责对本区网格化城市管理数据和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指导各街镇、相关委办局开展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根据需要对网格员进行培训。

(三)业务要求

3.1 业务内容

- 1. 协助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通过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对城市管理案件进行巡查立案、指挥派遣、核查结案。
- 2. 协助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按照市城管委网格办案件的标准处理北京市网格化城市管理平台相关案件。对疑难案件进行会商分析,派转至专业部门及时处置。

- 3. 协助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对上报到平台的网格化案件进行抽查,检查上报、受理、处置、结案等环节是否符合标准,确保案件质量。
- 4. 协助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对市城管委考核案件、首环办检查案件问题汇总分析研判并进行反馈。对网格化工作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安排专人按照月度、季度、全年周期,整理汇总网格及城市管理问题的相关信息及考核相关数据。
- 5. 每日安排专人协助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与各街镇分中心进行电话沟通,互通案件信息,及时解疑答惑,保障日常网格案件工作运转正常;协助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做好网格化城市管理业务平台涉及各委办局、各街镇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 6. 协助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下街镇督导网格员工作和对重点街镇网格化管理进行业务支持;节假日、两会、极端天气、重要活动保障等重点时期中心交办的各项服务保障和相关工作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基础部件普查更新及专项普查工作。
- 7. 按照市、区关于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大家商量着办"机制,进一步推进网格治理的工作要求,协助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8. 负责内部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建设,对全体座席人员定期开展职业素质和专业知识培训,使之能够胜任工作任务。
- 9. 安全使用办公设备及网络,且承担保密责任,负责维护办公区域及会议室环境卫生、会议服务。
 - 10. 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工作时间要求

周一至周五:原则上每天根据服务内容提供充足、固定人员,合理安排班次,工作时间为 9:00 至 18:00;根据中心工作安排,能服从节假日、两会和应对极端天气等重点时期应急加班、备班的工作需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工作时间和人员班次,特殊情况下,安排人员 24 小时在岗值守。

3.3 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要求: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服务单位负责提供20名在岗工作人员,其中包括:1名项目经理、2名组长、2名信息数据分析员、2名文员及13名座席员。

2. 项目经理应满足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应在25至45周岁之间,3年以上座席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了解法律法规及其政策。了解海淀区区情、各委办局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知识;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有较好的执行力,能高效推进工作,同时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与适应能力,善于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熟悉工作内容、业务事项和办理流程,能熟练操作电脑,熟悉 Excel、Word、PowerPoint、网络知识及多媒体应用知识。

3. 组长应满足以下条件:

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年以上管理岗位工作经验; 年龄应在 22-45 岁之间, 形象端庄; 具有良好业务素质, 语言表达流利、清晰, 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有优秀的客户服务意识, 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具备高度责任心和工作热情、良好的职业素养; 熟悉海淀区区情、各委办局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知识; 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 录入速度达到 70 字/分钟以上。

4. 信息数据分析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年龄应在22至45周岁之间,2年以上数据分析经验;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了解法律法规及政策,熟悉海淀区区情、各委办局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知识;具有一定本专业项目从业经验;能撰写各类数据分析报告,能承受较大工作压力,对从事工作内容严格保密。

5. 文员应具备的条件:

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年龄应在 22 至 45 周岁之间,具有所学文秘专业知识水平;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了解法律法规及政策,熟悉海淀区区情、各委办局相关规章制度 及业务知识。负责项目相关文案工作,处理日常公文,文字编辑,资料归档,数据录入 等工作;熟悉 excel, word 和 ppt 等软件,工作责任心强,对工作内容严格保密。

6. 座席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应在 20-45 周岁之间,形象端庄,语言表达流利、清晰,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录入速度达到 70 字/分钟以上;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了解法律法规及其政策。了解海淀区区情、各委办局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知识;工作责任心强,对工作内容严格保密。对于工作经验丰富的座席人员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3.4 对服务单位要求

- 1. 满足海淀区城管指挥中心业务要求,及时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
-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3. 提供了解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流程及内容的工作人员,能够承担相关业务。要

求身体健康, 品行端正, 无不良社会记录和犯罪记录;

- 4. 提供全部在岗工作人员名单,要求工作人员相对固定;
- 5. 接受区城管指挥中心对不适应岗位要求的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进行调剂,并在一个月内调整合适人选,在季节性或区政府重点任务等作业高峰期间临时补充工作人员,以满足工作的需要;日常工作中,服务单位调换项目经理及主要工作人员,需征得中心的同意:
- 6. 座席员要统一着装,并由服务单位负责所产生的制装费用。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值班、加班等费用包含在投标费用内。
- 7. 具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8. 保证合同开始履行和到期的工作交接阶段,各项工作、管理人员及座席人员的平稳过渡;投标人必须在 30 个日历日内,在原服务商的配合下完成外包服务工作的交接,要求接收采购人认定的骨干座席员,待遇不低于原水平,保证队伍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延续性,否则视为不能满足招标要求;
- 9. 合同到期后配合新服务商完成工作交接,确保交接期内不影响采购方工作开展,否则视为不满足尾款支付条件,赔偿招标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 10. 安全使用区城管指挥中心的各类设备和网络,负责现场安全,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及安全检查,适时组织演练,并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 11. 对区城管指挥中心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资料、数据及业务流程中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及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 12. 根据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特点,制订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人员配备及绩效考核激励方案;

3.5业务培训及考核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服务单位要负责对承办平台及座席员进行业务培训,并提供员工岗前培训方案、员工日常培训制度、员工业务知识更新及能力提升培训制度、分拣及结案培训制度、质检及考核培训制度等。投标方需制定培训计划,方案及实施情况。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业务考核,考核形式采用闭卷方式为主,可根据业务情况采用其他方式,对于考核结果要进行针对性培训和改进。要加强绩效考核,并进行奖惩。

3.6 内部管理制度要求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座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结合网格

化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特点,制定完整可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保证工作正常运转, 服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座席员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及激励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日常考勤制度、质量监控制度、业务培训制度、应急保障方案、保密制度等。要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并与个人绩效考核挂勾。

3.7 项目验收考核要求

如中标单位存在不能保证人员在岗充足、业务培训不到位、工作人员疏忽大意、 未落实区中心交办工作任务等情况,导致海淀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质量下降,造成 不良影响的,将根据区城管指挥中心制定的《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座席服 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二、商务部分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5年8月13日-2026年8月12日。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 由采购人提供工作场地。

3. 续约条件

续约条件:服务期满后,可视项目实施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次数不得超过2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3年。

4. 付款条件

第一笔付款: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第二笔付款:中标人服务至六个月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笔款,采购人可在当期应付款中依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扣减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第三笔付款,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采购人可在当期应付款中依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费用,扣减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具体支付时间以采购人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处为合同模板,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同省	记记	編号	ī: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海淀区网格化城市管理工作座席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_

乙 方: _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合同双方为明确彼此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重要术语的定义如下:

- 1、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它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技术文档等。所有合同附件、补充文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服务: 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规范及标准等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 3、合同总价: 是指双方约定本项目价格。
 - 4、分阶段支付: 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分批次阶段支付的方式。
- 5、业务资料:是指甲方为保障项目实施所交付给乙方的各类业务资料,包括政策 文件、经办流程、特殊事项及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资料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工作。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3、甲方有权利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对乙方的绩效考核办法,并对乙方实施绩效考核。 绩效考核所扣费用上缴财政。
-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座席员保障和业务质量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局部调整座席员力量部署和岗位安排,保证整体工作运转顺畅。
- 5、甲方可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更换对不适应岗位要求的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进行调剂。乙方若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业务人员,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更换。如经更换后仍不适应新岗位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派驻人员,且乙方应当保证更换期间甲方人员储备力量充足。
 - 6、甲方有权将乙方未足额配备座席员的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和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 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 8、甲方对工作中发现的乙方座席员无故脱岗、空岗现象,因乙方座席员失误或工作不到位而造成考核中被扣分等情况,有权纳入对乙方的绩效考核。
- 9、甲方有权利检查乙方支付社保费用、工资、加班费等资料,对乙方未按规范支付费用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
-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严禁私自将设备带出 工作位置。
- 3、乙方应保证______名座席员的相对稳定,如需调换管理人员,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不能保证_____名座席员在职,甲方将按缺口人次,人员工资标准、按天计算扣除相应费用。
- 4、乙方有义务在季节性或区政府重点任务等作业高峰期间临时补充座席员,以满足工作需要。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额内。
- 5、乙方应承担在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值班、加班、服装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额内。
 -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为座席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7、乙方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8、乙方应严格遵守同甲方及其他服务保障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

三、乙方服务内容

(一) 业务服务内容

- 1,
- 2
- 3,
- 4

(二) 人员管理内容

- 1、人员配置要求
- 2、人员考勤要求

- 3、人员培训要求
- 4、管理制度要求

四、服务验收考核要求

- 1.
- 2
- 3,
- 4

详情按照《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座席服务项目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扣减乙方应当收取的服务费用,乙方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

五、服务地点、期限及工作时间

- 1、服务地点:由甲方提供工作场地
- 2、服务期限: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如届时乙方服务事项未办理完毕的,服务期限自动顺延)。
- 3、续约条件:服务期满后,可视项目实施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服务次数不得超过2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3年。
- 4、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服务外包负责提供20名在岗工作人员,优化人员组合,合理安排班次,工作时间原则上为09:00至18:00;根据中心工作安排,能服从节假日、两会和应对极端天气等重点时期应急加班、备班的工作需要,根据工作特点适时调整工作时间和人员班次;特殊情况下,24小时安排人员在岗值守。

六、保密条款

(三) 保密义务

- 1、甲乙双方应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 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 2、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上述信息。
- 3、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乙方在本项目接收或接触到保密信息起始,即使本项目终止,乙方仍应 按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止。

(五) 违约责任

- 1、保密义务人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2、如乙方或乙方保密义务人违反保密义务,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违约使用保密信息或违反其他甲乙双方约定或法定的保密义务,使甲方遭受损失、被他人追究责任的或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不限于:所有损失、损害、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或其他合理费用等。
 - 5、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七、付款标准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对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进行检查,乙方应按规定定期提供符合 甲方要求的相关文档(包括座席员管理情况、各类报告等情况),作为付款依据。

八、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金额总计(大	、写):	_ (¥	_元整)。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	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	合同总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计: <u>¥</u>	_元,大写:。		
2. 乙方服务至六个月后,	如无本合同约定的违约	事项,且满足约定	的付款标准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額	页的 30%, 计:
<u>¥</u> 元,大写:	。甲方可根据考核	5. 结果在当期应付款	次中扣减相应费
用。			
3. 服务期满后,如无本合	同约定的违约事项,且满		隹的,甲方收到
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台	合同总额的 20%, 计	<u>:</u> ≚元
大写:。甲方可	根据考核结果在当期应付	款中扣减相应费用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开	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具体支付时间以早	甲方财政资金到
账时间为准。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在乙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得在约定的时限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因政府审计、财政拨款等问题,造成逾期付款,不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仅以此为

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中止履行、瑕疵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 以补足。
- 4、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因政策变更导致本项目的工作调整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对变更后的工作内容与人员数量签署补充协议或终止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拒不配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说明工作进行情况。如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违反 5 次以上的(包括 5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6、乙方保证其提交的项目成果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并不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若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产生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 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 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十、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合同须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签订,签字并盖章 之日起生效,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 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代理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书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成	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力	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	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10 1 - 1 - 4 - 4 -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1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2	(章)	:		
日期:	年	月		B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 (人/元/月)	合价 (12 个月)	备注/说明
1					
2					
3					
4					
•••					

- 注: 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口 无偏 均视作 口 有偏	离(如无偏 供应商已对 离 (如有偏	离,仅选择无偏离 之理解和响应。) 离,则应在本表中	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之理解和	和响应。		全表所列明的所有"正偏离"或"负偏	了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强离"	 可已对
投标人名	名称(加盖2	〉 章) :			
日期: _	年	月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应商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	人	_(姓名)系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	至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居授权,	以我方	名义领	签署、滔	登清确认、	递交、
撤回、何	多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	二件和处	理有羌	 (事宜,	其法律后	5果由我
方承担。									
委技	モ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	书签署之日起	2至响应	立有效期	届满え	之日止。		
代理	里人无转	委托权。							
投材	示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				
法是	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委技	毛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日其	期 :	_年月_	日						
附:	法定代	表人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明	文件电	已子件:				

说明:

-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	<u>(米购人或米购代埋机构)</u>
兹证明	男,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 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人名称 (加盖公章):
	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年月日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	3称(加盖2	(章2:		
	日期.	年	目	F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u>
<u>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口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类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9 拟派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_					_	
							_	
		_						

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_
日期:	_年	_月	_日	

10 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